

個人 應注意事項



惡劣天氣下	✓ 應該	✗ 不應該
強風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停止在有高空墮物或從高處墮下的危險地點工作 ○ 移除或縛緊鬆散的物料 ○ 穩固裝置及棚架 ○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例如安全帽 ○ 撤退到安全庇護所，避免受強風正面吹襲 ○ 使用安全交通工具及撤退路線 ○ 採取措施防止受窗戶的碎裂玻璃所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不應進行高空吊運工作 ○ 不應從事未能安全進行的高空工作 ○ 不應使用容易被強風引致身體失平衡的傘具 ○ 不應接近窗戶 	

5

惡劣天氣下	✓ 應該	✗ 不應該
閃電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☆ 停止戶外工作，並進入安全庇護所暫避 ☆ 遠離金屬喉管、電纜/電線、構築物或屏障 ☆ 移除身體的金屬物件 ☆ 遠離窗戶 ☆ 使用乾電池操作的收音機收聽天氣報告 ☆ 遵從安全指示行事 ☆ 經常保持警覺，留意工作地點環境的變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☆ 不應在水中或空曠地方停留 ☆ 不應在所處地的最高點停留，例如在山頂高處 ☆ 不應在樹底、燈柱或其他導電的物體旁停留 ☆ 不應使用有電插頭的電器用具 ☆ 不應使用插線的電話 ☆ 不應佩帶高度傳電的用具，例如耳筒機 ☆ 不應拿著長棒狀或尖的長型物體 ☆ 不應倚在車輛或構築物的牆壁 ☆ 不應倚賴膠靴和雨衣作為防電擊的保護
持續降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☆ 保持警覺，注意水位上升和湧至 ☆ 準備隨時撤離危險地點 ☆ 熟習在緊急時使用的逃生路徑 ☆ 遵從已確立的安全程序 ☆ 只在洪水已完全退卻及地面情況已改善下復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☆ 不應停留在斜坡邊和挖掘的土坑內，亦不應在溝渠內躲避，以免遭遇水淹和泥土下塌的危險 ☆ 不應在未知地面的情況下，在積水的地方上走過 ☆ 不應以失量的汽車作為庇護所



6

僱主 / 東主及僱員須採取即時及必須的措施，確保惡劣天氣下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安全措施，並須定期將指示告知會受影響的人士。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訊

如需要進一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訊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-
 電話：2559 2297
 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，請致電 2739 9000。

其他參考資料

《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》
 下載網頁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 查詢電話：2717 1771

投訴

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。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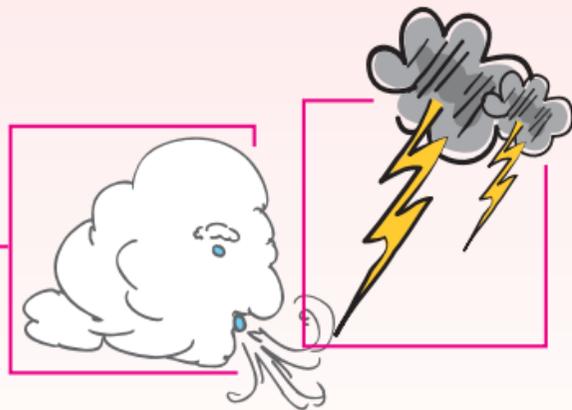
勞工處出版

7

4/2010-1a-L76



惡劣天氣下 的工作安全指南



前言

香港每年在盛春至盛秋間，天氣都會受颱風、暴雨和雷暴的影響；在夏天和冬天，亦受強烈季候風的吹襲。這些惡劣天氣可能引致工作意外。

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509章)和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，僱主 / 東主須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。同時，僱員亦有顧己及人的責任，並與僱主 / 東主合作，遵從安全規章。

若僱員必須在惡劣天氣下繼續工作，其僱主 / 東主應確保所有風險皆已消除或已有效地減至最低水平。

本指南旨在提高僱主 / 東主和僱員的安全意識，從而避免於惡劣天氣下，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。

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危險

惡劣天氣對從事戶外工作，尤其是在空曠地方工作的人，可能構成危險。有時，在有遮蓋的構築物下或室內工作的人也會受影響。

惡劣天氣下工作，可引致嚴重或死亡的意外：

危險的源頭	強風	閃電	持續降雨
惡劣天氣	* 颱風 * 強烈季候風	* 雷暴	* 颱風 * 雷暴 * 暴雨
可引致的後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臨時構築物或裝置的倒塌，引致附近的人受傷或財物損毀 ▶ 身體失平衡引致跌倒 ▶ 物件飛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直接或經可導電物體，對人體產生電擊 ▶ 火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工具潮濕引致漏電，令人觸電 ▶ 地面濕滑，引致滑跌 ▶ 工具，裝備或物件從手中滑脫 ▶ 水災造成遇溺，及裝置或構築物損毀 ▶ 持續豪雨，造成山泥傾瀉 ▶ 道路下塌
			

安全措施

展開工作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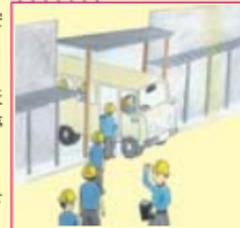
1. 評估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風險，並辨識和分析有關危害。
2. 制定安全計劃和緊急應變計劃，以訂明有關天氣資訊的發放、交通安排、撤離路徑，安全庇護所、急救設備和支援等。
3. 制定訓練計劃，培訓員工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危險和相關的安全措施。
4. 委任專責人員，監察天氣情況的變化會否對僱員造成影響。
5. 因應工作的性質，安裝適當的預警器，例如風速計和閃電預警器，可即時發出警告，以便僱員採取適當的措施。
6. 提供安全庇護所或構築物，保護僱員不受強風、閃電和暴雨的影響。
7. 起重機和其他高架起重機械須在電路上適當地接地防護，避免雷擊。
8. 如僱員在惡劣天氣下，須進行特別職務，則須向他們提供通訊系統、收音機和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9. 提供安全的交通設施和路徑，以便在惡劣天氣下，撤退僱員到安全庇護所暫避。



工作安排

工作中收到警告訊號

1. 在香港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警告後，按既定的安全程序作適當的安排。
2. 如僱員在空曠的戶外地方進行工作時，受惡劣天氣，例如暴雨、雷暴和颱風的危害，便須立即停止工作，前往安全庇護所暫避。
3. 應巡視戶內的工作地點，暫停那些在惡劣天氣下不能安全地進行的工作。
4. 留心收聽香港天文台所發出的最新天氣報告，準備隨時從工作地點緊急撤離。



緊急安排

除下警告訊號後

1. 評估惡劣天氣對工作地點所造成的影響，並禁止任何人進入仍有危險的工作地點。
2. 留心天氣報告，保持高度警覺，防範雷暴、暴雨和颱風在除下或改掛較低警告訊號後，再度來犯。
3. 惡劣天氣過後，起重機械、棚架、吊船、電力設備及其他裝置，須經詳細檢驗，證明屬安全使用狀態後，方可恢復操作或使用。

